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25號

原告 黃蕙瑜

被告 林家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1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7月底加入暱稱「0713赤兔馬」所屬之詐騙集團，提供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供該詐騙集團使用，並擔任提領車手。嗣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2日12時許，以LINE向原告佯稱介紹博弈網站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0年7月29日11時10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1,500元至訴外人陳允菲國泰世華000000000000號帳戶、於110年8月3日14時9分匯款1,438,800元至訴外人陳宥勳華南銀行00000

0000000號帳戶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9日11時39分、同年8月3日14時14分分別自上開帳戶轉匯48萬元、58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共計106萬元，隨後被告依指示提領上開106萬元，並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。原告因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及提領贓款之行為，受有106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0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卷第13-22頁），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其上開犯行亦經自白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(二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再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民法第273條亦規定甚明。查被告以前述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上開106萬元之損害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2日（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1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03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04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
05 條規定，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
06 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涂庭姍